

证券代码: 838350

证券简称: 博莱特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博 莱 特

NEEQ:838350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Bo lai te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rp., Ltd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向两名战略投资人“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和“宁波北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 450 万股股份,融资 1,08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450 万元。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1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7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2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4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0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
备查文件	1、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bo Bo lai te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rp., Ltd
证券简称	博莱特
证券代码	838350
法定代表人	沈晓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观海卫工业园东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观海卫工业园东区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权宏
电话	0574-58964399
传真	0574-58964396
电子邮箱	b1t@nbblt.cn
公司网址	http://www.nbblt.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观海卫工业园东区 315314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8-12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光纤陶瓷插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4,500,000
控股股东	沈晓峰
实际控制人	沈东平、沈晓峰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206,783.53	19,189,382.84	73.05%
毛利率%	35.85%	9.4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7,477.92	-698,135.9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78,965.91	-681,260.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28%	-13.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95%	-12.78%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8,728,559.74	103,632,122.72	14.57%
负债总计	47,070,074.06	47,151,114.96	-0.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58,485.68	56,481,007.76	26.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13	16.81%
资产负债率%	39.60%	45.50%	-
流动比率	1.24	1.14	-
利息保障倍数	6.60	9.1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91.08	-6,578,612.6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	1.33	-
存货周转率	1.39	3.3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57%	28.9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3.05%	502.55%	-
净利润增长率%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光纤陶瓷插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光纤陶瓷插芯制造商之一。

光纤陶瓷插芯是通信器件连接器的关键部件，以氧化锆粉为主要原材料，经过原料混炼造粒、注射成型、高温烧结和精密研磨加工等工序制作而成。陶瓷插芯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连接器、光模块和光收发器，其中以光纤连接器应用为主。光纤连接器由光纤线、固定光纤接头的陶瓷插芯和耦合套筒三个主要部分组成，主要用于实现系统中设备间、设备与仪表间、设备与光纤间以及光纤与光纤间的非永久性固定连接，广泛应用在光纤通信系统中，是光纤通信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无源器件。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技术、销售和生产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通过持续改进工艺流程和自主研发关键生产设备，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都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凭借在核心技术、工艺、质量以及营销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已成为烽火通信、中兴等多家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遵循两条路径：一方面紧盯国内外陶瓷插芯及相关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参照行业领先的技术标准进行通用型产品开发；另一方面根据各部门收集的市场反馈及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产品开发。由公司技术部牵头，组织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及销售部共同参与研发项目评审，确定可行性方案后由技术部执行，确定标准后由生产部门开始批量生产。

公司采购以原材料和设备为主，均采用直接采购模式。设备采购主要面向业内知名的供应商，其设备性能在业内已得到广泛验证和认可。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每批采购均建立了“小样试用”，合格后“批量送货”、“来料检验”以及“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质量监测体系，强化事前和事中的质量管控力度，确保每批原材料均符合设计和生产的质量标准。

公司的生产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每月下旬依据实际订单、预测订单及库存情况，适时调整生产计划。遇到临时紧急订单，生产部根据交货期、交货数量，及时调整各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优化生产效益，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销售部负责产品营销策略制定与实施，老客户关系维护以及新产品开发前市场需求调研。同时，负责协调生产单位，确保订单的高效执行。目前公司仅采用直接销售方式，未采用经销或代销等模式进行销售。

随着信息技术产业的迅速发展，通信产业的发展日益受到全球主要经济体的高度重视，不断提高光纤网络的普及率，加速建设 3G/4G/5G 网络成为各国信息通信产业发展的重点。随着光纤接入网、光纤到户、3G/4G/5G 基站建设的推进以及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对光纤连接器、光纤陶瓷插芯等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

目前公司仅采用直接销售方式，未采用经销或代销等模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和国外的主要经济体都在加大力度投资光纤通信基础网络建设，提升光纤网络应用普及率，光纤通信行业处在景气上升周期，产业链下游的光器件厂商、通信设备网、光纤光缆生产企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都取得了 25%以上的业绩增长。

公司管理层通过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06,783.5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05%；营业成本为 21,301,194.4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6%，实现税后净利润 4,425,364.03 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为-433,390.24 元，较去年同期实现了大幅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一方面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数较低。2015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实施“机器换人”战略，产能在 2014 年的基础上产能得到了大幅增加，但新增产能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并有效转化为营业收入；另一方面，2016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的产能得到充分利用，根据产量提升情况，公司适时加强了市场营销力度，使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净利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毛利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增长。2015 年上半年随着设备投入和人员投入增加，在产能尚未充分发挥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明显偏低，201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使净利润率明显提高。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18,728,559.74 元，较上年末增长 14.57%；净资产 71,706,371.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25,364.03 元，增长 26.96%，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 12 月公司原股东和新股东共同增资 44,000,000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00,490.42 元，2016 年 4 月公司吸收战略投资 10,8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净利润 4,425,364.03 元。

报告期内，通信行业的景气也吸引了越来越多企业的进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特别是在上半年通信运营商部分招标项目未及时实施的背景下，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滑。根据对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趋势的判断，董事会提出借助登陆新三板的机遇，以“全面提升公司在资金、技术、市场和人才”方面的竞争力为目标，通过持续推进“机器换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品质控制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强资本实力、持续引进优秀专业人才等方式“练好内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做好把握战略性发展机会的准备。

三、风险与价值

1、行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光纤陶瓷插芯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尽管近两年光通信产业的蓬勃发展，拉动陶瓷插芯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但陶瓷插芯行业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同时原有市场参与者在加大投产力度。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将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推进生产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持续改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丰富陶瓷插芯产品的种类，有选择开发高利润率的产品，增强公司在细分应用领域的竞争力，提高综合利润率水平。

2、经营活动现金流偏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11,091.08 元，虽然与上年同期相比（-6,578,612.65 元）有了明显的提升，但经营活动净现金净仍然偏低。目前公司正处在快速成长期，随着设备、人员、原材料等方面投入的持续增加，经营性现金支出金额仍会不断增加。同时，目前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如果公司现金流问题持续得不到显著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着手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并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作为年度核心考核指标之一，以加快资金回笼。同时，登陆新三板后，公司将适时吸引新的战略投资人进入，共同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3、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风险

光纤通信行业电子元件技术更新速度较快，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使生产工艺水平保持行业领先，或未能持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并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开发不同规格的产品，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融资渠道更加多元化，现金流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有望得到缓解，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增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产品、技术方面的合作。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四、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3,328,142.56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1,0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0	444,000.00
总计	0	4,772,142.56

注：(1) “其他”项中 444,000.00 元发生额是公司因租用关联方厂房和宿舍生产的房租费用。(2)2016 年 7 月 2 日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6 月份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6 年 7-12 月份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 日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6 月份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6 年 7-12 月份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2 日，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6 月份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6 年 7-12 月份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沈东平、沈晓峰、应建国、应赞怡	为博莱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43,200,000.00	是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为中国银行与博莱特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30,000,000.00	是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为博莱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43,200,000.00	是
总计	-	116,400,000.00	-

注：2016 年 7 月 2 日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凯峰电器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一）》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凯峰电器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二）》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沈东平、沈晓峰、应建国、应赞怡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 日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凯峰电器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一）》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凯峰电器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二）》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沈东平、沈晓峰、应建国、应赞怡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2 日，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凯峰电器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一）》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凯峰电器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二）》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沈东平、沈晓峰、应建国、应赞怡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能进一步提高，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由于目前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主要依赖向银行取得借款。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沈东平、沈晓峰、应建国、应赞怡并未取得任何与担保相关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业绩的大幅增长。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融资渠道更加多样化，并且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将缓解现金流加压，预期后期此类偶发性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作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 其他股东承诺：作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其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其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东平先生、沈晓峰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韩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沈凯峰、宁波韩电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韩电线缆有限公司、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宁波韩电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凯峰电器有限公司、慈溪正达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本内容如下：“本公司（或合伙企业）作为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关联企业，除已披露情形外，本公司（或合伙企业）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或合伙企业）承诺如下：本公司（或合伙企业）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合伙企业）及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或合伙企业）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或合伙企业）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公司（或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或合伙企业）保证，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避免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占用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利用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上述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4,500,000	4,500,000	8.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	-	50,000,000	91.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250,000	70.50%	-	35,250,000	64.67%
	董事、监事、高管	48,370,000	96.74%	-	48,370,000	88.7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0	-	4,500,000	54,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限售股中包括沈晓峰直接持有的26,250,000股、沈晓峰通过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慈溪正达”）间接持有的1,500,000股、沈东平直接持有的7,500,000股；2、“董事、监事、高管”持有的限售股中包括公司董事沈晓峰直接持有的26,250,000股、沈晓峰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的1,500,000股、董事沈东平直接持有的7,500,000股、董事应赞怡直接持有的8,750,000股、应赞怡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的500,000股、董事兼总经理应建国直接持有的2,500,000股、监事丁昕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的70,000股、监事赵思元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的200,000股以及公司高管副总经理曹波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的600,000股、董事会秘书魏权宏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的200,000股、财务总监孙月兰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的300,000股。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沈晓峰	26,250,000	-	26,250,000	48.16%	26,250,000	-
2	应赞怡	8,750,000	-	8,750,000	16.06%	8,750,000	-
3	沈东平	7,500,000	-	7,500,000	13.76%	7,500,000	-
4	慈溪正达	5,000,000	-	5,000,000	9.17%	5,000,000	-
5	应建国	2,500,000	-	2,500,000	4.59%	2,500,000	-
6	大成创新	-	2,250,000	2,250,000	4.13%	0	2,250,000

7	北冥投资	-	2,250,000	2,250,000	4.13%	0	2,250,000
合计		50,000,000	4,500,000	54,500,000	100.00%	50,000,000	4,50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沈东平与沈晓峰为父子关系,应建国与应赞怡为父子关系,沈晓峰持有慈溪正达 30.00%的股份,任慈溪正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赞怡持有慈溪正达 10.00%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沈晓峰,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今,担任宁波韩电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宁波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博莱特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博莱特股份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晓峰与沈东平。

沈晓峰,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今,担任宁波韩电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宁波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博莱特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博莱特股份董事长。

沈东平,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1月至今,就职于韩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1月至今,担任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至今,担任慈溪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今,担任宁波市嘉润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4月至今,担任慈溪联合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宁海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今,担任慈溪市海威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慈溪市嘉润广场购物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博莱特股份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沈晓峰	董事长	男	25	本科	2016年3月2日-2019年3月1日	否
沈东平	董事	男	59	大专	2016年3月2日-2019年3月1日	否
应建国	董事、总经理	男	54	大专	2016年3月2日-2019年3月1日	是
应赞怡	董事	男	30	本科	2016年3月2日-2019年3月1日	否
沈孟君	董事	女	57	初中	2016年3月2日-2019年3月1日	否

周浩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1	大专	2016年3月2日-2019年3月1日	否
丁昕	监事	女	28	本科	2016年3月2日-2019年3月1日	是
赵思元	监事	男	39	大专	2016年3月2日-2019年3月1日	是
曹波	副总经理	男	36	本科	2016年3月2日-2019年3月1日	是
魏权宏	董事会秘书	男	37	研究生	2016年3月2日-2019年3月1日	是
孙月兰	财务总监	女	34	大专	2016年3月2日-2019年3月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沈晓峰	董事长	27,750,000	0	27,750,000	50.92%	0
沈东平	董事	7,500,000	0	7,500,000	13.76%	0
应建国	董事、总经理	2,500,000	0	2,500,000	4.59%	0
应赞怡	董事	9,250,000	0	9,250,000	16.97%	0
沈孟君	董事	0	0	0	0.00%	0
周浩强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丁昕	监事	70,000	0	70,000	0.13%	0
赵思元	监事	200,000	0	200,000	0.37%	0
曹波	副总经理	600,000	0	600,000	1.10%	0
魏权宏	董事会秘书	200,000	0	200,000	0.37%	0
孙月兰	财务总监	300,000	0	300,000	0.55%	0
合计		48,370,000	0	48,370,000	88.75%	0

注：1、沈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26,250,000 股、通过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慈溪正达”）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0 股；2、应赞怡直接持有公司 8,750,000 股、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3、丁昕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公司 70,000 股；4、赵思元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5、曹波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公司 600,000 股；6、魏权宏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7、孙月兰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8、沈东平直接持有公司 7,500,000 股；9、应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 股；10、沈孟君、周浩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374	474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第七节 财务报表**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8-2-1	698,361.44	2,912,115.2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2-2	3,873,037.00	5,713,669.20
应收账款	8-2-3	33,686,118.95	32,090,455.10
预付款项	8-2-5	970,016.38	1,724.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2-4	14,225.24	66,88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2-6	18,910,676.65	11,784,401.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7	346,479.43	979,827.18
流动资产合计	-	58,498,915.09	53,549,073.77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2-8	38,813,607.78	43,828,798.47
在建工程	8-2-9	10,236,810.16	510,137.2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2-10	226,537.19	275,080.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2-11	856,681.87	1,182,49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2	469,992.01	451,87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3	9,626,015.64	3,834,67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0,229,644.65	50,083,048.95
资产总计	-	118,728,559.74	103,632,122.7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8-2-14	36,000,000.00	38,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2-15	-	2,255,869.04
应付账款	8-2-16	5,640,403.88	2,831,809.20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8-2-17	4,163,864.63	1,859,597.79
应交税费	8-2-18	1,180,020.44	1,518,823.10
应付利息	8-2-19	47,886.11	85,015.8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2-20	37,899.00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070,074.06	47,151,114.9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47,070,074.06	47,151,11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8-2-21	54,5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2-22	12,781,007.76	4,000,000.0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2-23	-	248,100.7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2-24	4,377,477.92	2,232,90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1,658,485.68	56,481,007.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1,658,485.68	56,481,00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8,728,559.74	103,632,122.72

法定代表人：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月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月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8-2-25	33,206,783.53	19,189,382.8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8-2-26	21,301,194.41	16,428,539.2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27	130,503.09	-
销售费用	8-2-28	515,844.06	202,602.25
管理费用	8-2-29	4,786,018.61	2,567,249.84
财务费用	8-2-30	967,581.05	304,864.42
资产减值损失	8-2-31	96,506.51	362,06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409,135.80	-675,934.68
加：营业外收入	8-2-32	366,700.6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2-33	102,017.92	22,201.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673,818.48	-698,135.98
减：所得税费用	-	1,296,340.56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377,477.92	-698,135.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77,477.92	-698,135.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月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月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991,066.67	7,221,835.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	-	-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1,148.28	3,24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372,214.95	7,225,07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124,221.04	5,964,84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482,298.83	6,971,47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039,082.49	427,58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5,521.51	439,78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961,123.87	13,803,69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1,091.08	-6,578,61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0,341.8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0,341.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264,354.27	4,504,60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64,354.27	4,504,60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84,012.39	-4,504,60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1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800,000.00	1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6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12,898.00	317,49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612,898.00	737,49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87,102.00	13,862,50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85,819.31	2,779,28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84,180.75	1,068,94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98,361.44	3,848,230.49

法定代表人：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月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月兰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Bo lai te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rp., Ltd

注册资本: 5,4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913733827

法定代表人: 沈晓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住所: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区东区

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行业代码是C39;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细分行业, 行业代码是C3969; 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 公司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 行业代码为17111112。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研究、开发; 通信设备、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纤陶瓷插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已成为国内较大的专业从事光纤陶瓷插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历史沿革

1、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0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6,481,007.76元人民币。

2016年2月14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007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8,182,371.77元人民币。

2016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56,481,007.76元人民币，按1.1296:1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5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出股本部分6,481,007.76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2月16日签署了《关于设立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512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本次所认缴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2016年3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沈晓峰、沈东平、应赞怡、应建国、沈孟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周浩强、丁昕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思元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认购股份数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沈晓峰	26,250,000	52.50	自然人
应赞怡	8,750,000	17.50	自然人
沈东平	7,500,000	15.00	自然人
应建国	2,500,000	5.00	自然人
慈溪正达	5,000,000	10.00	法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016年3月3日，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6913733827。

2、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适用的〈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公司分别与新增股东北冥投资、大成创新签署了《关于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冥投资以540万元认缴公司2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大成创新以540万元认缴公司2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定增的价格为2.40元/股，共募集资金10,800,000.00元，其中4,500,000.0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6,300,000.0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2日，慈溪正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利会验[2016]100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实进行了验证。

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4月14日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沈晓峰	26,250,000	48.16	货币
应赞怡	8,750,000	16.06	货币
沈东平	7,500,000	13.76	货币
应建国	2,500,000	4.59	货币
慈溪正达	5,000,000	9.17	货币
大成创新	2,250,000	4.13	货币
北冥投资	2,250,000	4.13	货币
合计	54,500,000	100.00	—

3、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523号）。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8月21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数。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 应收款项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在不考虑减值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6-10	9.50-1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	15.83-31.67
运输设备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

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及计价方式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期末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除开办费外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

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如果不能再用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所得税核算方法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

三、主要税项: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5

8-2-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12. 31	2016. 6. 30
库存现金	25, 113. 80	51, 732. 55
银行存款	2, 059, 066. 95	646, 628. 89
其他货币资金	827, 934. 52	
合计:	2, 912, 115. 27	698, 361. 44

8-2-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12. 31	2016. 6. 30
银行承兑汇票	3, 913, 669. 20	3, 873, 037. 00
商业承兑汇票	1, 800, 000. 00	
合计:	5, 713, 669. 20	3, 873, 037. 00

8-2-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 794, 147. 47	100. 00	1, 703, 692. 37	5. 04	32, 090, 445. 10
(1) 账龄分析法	33, 794, 147. 47	100. 00	1, 703, 692. 37	5. 04	32, 090, 455. 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 794, 147. 47	100. 00	1703692. 37	5. 04	32, 090, 455. 10

续上表

种类	2016.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65,065.21	100.00	1,778,946.26	5.00	33,686,118.95
(1) 账龄分析法	35,465,065.21	100.00	1,778,946.26	5.00	33,686,11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465,065.21	100.00	1,778,946.26	5.00	33,686,118.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703,047.47	99.73%	1,685,152.37	32,017,895.10
1至2年	90,700.00	0.27%	18,140.00	72,560.00
3年以上	400.00		400.00	
合计：	33,794,147.47	100.00%	1,703,692.37	32,090,455.10
续上表				
账龄	2016.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429,245.21	99.899%	1,771,462.26	33,657,782.95
1至2年	35,420.00	0.100%	7,084.00	28,336.00
3年以上	400.00	0.001%	400.00	
合计：	35,465,065.21	100.00%	1,778,946.26	33,686,118.95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6年1-6月
计提坏账准备	1,120,729.91	99,277.89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6年1-6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024.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鄂州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4,182,275.16	12.38%	209,113.76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4,089,000.00	12.10%	204,450.00
四川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3,816,500.00	11.29%	190,825.00
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	2,669,680.00	7.90%	133,484.00
宁波易达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4,340.50	5.22%	88,217.03
合计	16,521,795.66	48.89%	826,089.7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易达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71,109.50	10.07%	178,555.48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82,953.00	8.13%	144,147.6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89,000.00	7.02%	124,450.00
凌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4,300.00	5.96%	105,715.00
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	1,578,230.00	4.45%	78,911.50
合计	12,635,592.50	35.63%	631,779.63

(5)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2-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674.66	100.00	103,793.16	60.81	66,881.50
(1) 账龄组合	170,674.66	100.00	103,793.16	60.81	66,88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0,674.66	100.00	103,793.16	60.81	66,881.50

续上表

种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247.02	100.00	101,021.78	87.66	14,225.24
(1) 账龄组合	115,247.02	100.00	101,021.78	87.66	14,225.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247.02	100.00	101,021.78	87.66	14,225.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401.58	41.25%	3,520.08	66,881.50
2至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100,273.08	58.75%	100,273.08	0.00
合计：	170,674.66	100.00%	103,793.16	66,881.50

续上表

账龄	2016.6.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973.94	12.99%	748.70	14,225.24
3年以上	100,273.08	87.01%	100,273.08	0.00
合计：	115,247.02	100.00%	101,021.78	14,225.24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6年1-6月
计提坏账准备	18,117.78	-2,771.38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宁波宁创自动化设备公司	往来款	70,000.00	3年以上	41.01	70,000.00	否
宁波市北仑金品厨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3年以上	17.58	30,000.00	否
汽油卡	缴费户	17,816.76	1年以内	10.44	890.84	否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城镇电费专户	缴费户	5,615.92	1年以内	3.29	280.80	否
肖雨	暂支款	3,000.00	1年以内	1.76	150.00	否
合计		172,960.95	/	74.08	88,648.0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宁波宁创自动化设备公司	往来款	70,000.00	3年以上	60.74	70,000.00	否
宁波市北仑金品厨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3年以上	26.03	30,000.00	否
税后利润个人所得税		273.08	3年以上	0.24	273.08	否
汽油卡	缴费户	12,472.84	1年以内	10.82	623.64	否
其他		2,501.10	1年以内	2.17	125.06	否
合计	/	115,247.02	/	100.00	101,021.78	

(5)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2-5、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6.6.30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4.00	100.00%	959,316.38	98.90%
1-2年			10,700.00	1.10%
合计:	1,724.00	100.00%	970,016.38	100.00%

(2) 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2-6、存货

项目	2015.12.31			2016.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0,484.79		1,630,484.79	2,591,392.09		2,591,392.09
库存商品	940,193.82		940,193.82	10,506,116.83		10,506,116.83

在产品	9,213,722.91		9,213,722.91	5,813,167.73		5,813,167.73
合计:	11,784,401.52		11,784,401.52	18,910,676.65		18,910,676.65

8-2-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6.6.30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06,750.22	188,787.12
待摊费用	173,076.96	157,692.31
合计:	979,827.18	346,479.43

8-2-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4,589,794.29	1,719,597.88	682,378.41	26,991,770.58
(2) 本期增加				
购置	2,953,334.85	2,420,679.49		5,374,014.34
在建工程转入	23,679,609.27			23,679,609.27
(3) 本期减少	0.00			0.00
(4) 2015.12.31	51,222,738.41	4,140,277.37	682,378.41	56,045,394.19
2、累计折旧				
(1) 2014.12.31	6,235,276.18	1,074,587.89	411,002.46	7,720,866.53
(2) 本期增加				
计提	3,803,856.61	529,585.00	162,287.58	4,495,729.19
(3) 本期减少				
(4) 2015.6.30	10,039,132.79	1,604,172.89	573,290.04	12,216,595.72
3、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2015.6.30				
4、账面价值				
(1) 2014.12.31	18,354,518.11	645,009.99	271,375.95	19,270,904.05
(2) 2015.12.31	41,183,605.62	2,536,104.48	109,088.37	43,828,798.47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5.12.31	51,222,738.41	4,140,277.37	682,378.41	56,045,394.19
(2) 本期增加				
购置	1,720,769.25	149,815.40		1,870,584.65
在建工程转入	3,812,982.94			3,812,982.94
(3) 本期减少	9,376,854.38			9,376,854.38
(4) 2016.6.30	47,379,636.22	4,290,092.77	682,378.41	52,352,107.40
2、累计折旧				
(1) 2015.12.31	10,039,132.79	1,604,172.89	573,290.04	12,216,595.72
(2) 本期增加				
计提	3,161,180.20	381,447.70	31,398.57	3,574,026.47
(3) 本期减少	2,252,122.57			2,252,122.57
(4) 2016.6.30	10,948,190.42	1,985,620.59	604,688.61	13,538,499.62
3、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2016.6.30				
4、账面价值				
(1) 2015.12.31	41,183,605.62	2,536,104.48	109,088.37	43,828,798.47
(2) 2016.6.30	36,431,445.80	2,304,472.18	77,689.80	38,813,607.78

(2)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8-2-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目	2015.12.31			2016.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造设备	510,137.28		510,137.28	10,236,810.16		10,236,810.16
合计	510,137.28		510,137.28	10,236,810.16		10,236,810.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2015.12.31	资金来源
自造设备	6,979,528.42	17,210,218.13	23,679,609.27		510,137.28	自筹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2016.6.30	资金来源
自造设备	510,137.28	12,489,655.82	2,762,982.94		10,236,810.16	自筹

(3) 报告期内不存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8-2-10、无形资产

项目	金蝶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291,262.14	291,26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6.30	291,262.14	291,262.14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16,181.23	16,18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0
—计提	48,543.72	48,54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0
(4) 2016.6.30	64,724.95	64,724.95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6. 30		
4. 账面价值		
(1) 2015. 12. 31 账面价值	<u>275,080.91</u>	<u>275,080.91</u>
(2) 2016. 6. 30 账面价值	<u>226,537.19</u>	<u>226,537.19</u>

8-2-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12. 31
厂房装修	1,637,359.57		595,403.48	1,041,956.09
装修-烟囱		168,641.28	28,106.88	140,534.40
合计:	1,637,359.57	168,641.28	623,510.36	1,182,490.49

续上表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6. 30
厂房装修	1,041,956.09		297,701.74	744,254.35
装修-烟囱	140,534.40		28,106.88	112,427.52
合计:	1,182,490.49		325,808.62	856,681.87

8-2-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12. 31	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451,871.38	1,807,485.53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合计:	451,871.38	1,807,485.53

续上表

项目	2016. 6. 30	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469,992.01	1,879,968.04
合计:	469,992.01	1,879,968.04

报告期内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事项。

8-2-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12. 31	2016. 6. 30
预付设备工程款	3,834,670.42	9,626,015.64
合计:	3,834,670.42	9,626,015.64

8-2-14、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12. 31	2016. 6. 30	借款条件

银行借款	38,600,000.00	36,000,000.00	保证
合计:	38,600,000.00	36,000,00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8-2-15、应付票据

种类	2015.12.31	2016.6.30
银行承兑汇票	2,255,869.04	0.00

8-2-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6.6.30
1年以内	2,493,249.20	5,437,634.88
1至2年	67,500.00	
2至3年		60,000.00
3年以上	271,060.00	142,769.00
合计	2,831,809.20	5,640,403.8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12.31	2016.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安耐节科技有限公司	110,800.00	110,800.00	继续合作
苏州汇科机械设备公司	128,480.00		继续合作
合计	239,280.00	110,800.00	/

(3)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8-2-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036,268.42	17,165,726.58	16,342,397.21	1,859,597.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428.70	127,428.70	
合计	1,036,268.42	17,293,155.28	16,469,825.91	1,859,597.79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1,859,597.79	11,401,209.43	9,096,942.59	4,163,864.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985.40	203,985.40	
合计	1,859,597.79	11,605,194.83	9,300,927.99	4,163,864.63

8-2-18、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12. 31	2016. 6. 30
企业所得税	1, 474, 410. 26	1, 120, 343. 91
个人所得税	24, 414. 09	45, 109. 26
印花税	2, 768. 98	1, 400. 18
残保金	8, 000. 00	9, 900. 00
水利基金	9, 229. 81	3, 267. 09
合计:	1, 518, 823. 10	1, 180, 020. 44

8-2-19、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12. 31	2016. 6. 3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 015. 83	47, 886. 11
合计	85, 015. 83	47, 886. 11

8-2-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12. 31	2016. 6. 30
工会经费		
个人(股东)借款		
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		37, 899. 00
质保金		
预提房租费		
合计		37, 899. 00

(1)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数中欠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

8-2-21、实收资本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应建国	3, 500, 000. 00		1, 000, 000. 00	2, 500, 000. 00
沈东平	6, 500, 000. 00	1, 000, 000. 00		7, 500, 000. 00
应赞怡		8, 750, 000. 00		8, 750, 000. 00
慈溪正达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沈晓峰		26, 250, 000. 00		26, 250, 000. 00
合计	10, 000, 000. 00	4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1) 2015年6月4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股东应建国将其所拥有的10%股权转让给沈东平, 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沈东平75%, 应建国25%。

(2) 2015年12月11日, 企业通过股东会决议, 吸收沈晓峰、应赞怡和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 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 000万元。增资后, 公司的

股权结构变更为沈东平15%，应建国5%，沈晓峰52.5%，应赞怡17.5%，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6. 30
应建国	2,500,000.00			2,500,000.00
沈东平	7,500,000.00			7,500,000.00
应赞怡	8,750,000.00			8,750,000.00
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00,000.00			5,000,000.00
沈晓峰	26,250,000.00			26,250,000.00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2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2,250,000.00		2,250,000.00
宁波北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2,25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4,500,000.00		54,500,000.00

其他说明：

(1) 2016年3月，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56,481,007.76元，按1:0.885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原股东按比例分别持有，超过股本部分人民币6,481,007.76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6年4月，宁波北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40万元认购225万股和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2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出资540万元认购225万股，超过股本部分共63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8-2-22、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6. 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00,000.00	12,781,007.76	4,000,000.00	12,781,007.76
合 计	4,000,000.00	12,781,007.76	4,000,000.00	12,781,007.76

(1) 2015年12月，应赞怡、沈晓峰、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962.5万元、2887.5万元、55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4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 本期增加中6,481,007.76元，见19.(2)。

(3) 本期增加中6,300,000.00元，见19.(3)。

8-2-23、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248, 100. 78		248, 100. 78	
合 计	248, 100. 78		248, 100. 78	

见 19. (2)。

8-2-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12. 31	2016. 6. 30
期初未分配利润	-4, 319, 482. 66	2, 232, 906. 98
加：本期净利润	6, 800, 490. 42	4, 377, 477. 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8, 100. 78	
减：转为股本		2, 232, 906. 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 232, 906. 98	4, 377, 477. 92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8-2-2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3, 195, 803. 32	19, 189, 382. 84
其他业务收入	10, 980. 21	
合计：	33, 206, 783. 53	19, 189, 382. 84

8-2-2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21, 301, 194. 41	16, 428, 539. 23
合计：	21, 301, 194. 41	16, 428, 539. 23

8-2-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 238. 84	
应交教育费附加	60, 238. 84	
印花税	10, 025. 41	
合计：	130, 503. 09	

8-2-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展览费	50, 912. 62	70, 132. 08
业务招待费	274, 126. 72	55, 756. 20
差旅费	74, 385. 48	31, 755. 80
运输费	116, 419. 24	21, 188. 32

其他费		20,674.85
广告费		3,095.00
合计:	515,844.06	202,602.25

8-2-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	920,204.41	829,975.47
研发费用	1,637,590.30	850,128.00
保险费	13,365.00	0.00
其他费	138,197.87	18,730.53
福利费	106,835.84	228,703.03
业务招待费	174,360.00	158,292.48
养老退休劳动保险费	203,985.40	81,889.80
折旧	9,956.58	66,148.98
办公费	110,828.39	56,871.93
工会文体教育经费	36,000.00	39,113.81
税金	61,073.41	38,370.39
汽车费用	43,975.70	34,919.82
差旅费	47,443.41	27,195.10
房租	89,124.00	63,129.50
中介服务费	1,193,078.30	73,781.00
合计:	4,786,018.61	2,567,249.84

8-2-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975,768.28	306,499.71
金融手续费	6,261.05	1,608.00
利息收入	-14,448.28	-3,243.29
合计:	967,581.05	304,864.42

8-2-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6,506.51	362,061.78
合计	96,506.51	362,061.78

8-2-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366,700.00	
合计:	366,700.00	

8-2-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水利基金	31,354.86	21,301.30
罚金		900.00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70,663.06	
合计:	102,017.92	22,201.30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6年1-6月
利息收入	3,243.29	14,448.28
营业外收入		366,700.60
收到的往来款		
合计	3,243.29	381,148.8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6年1-6月
费用支出	369,790.86	2,162,422.07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67,484.00	146,838.39
营业外支出	900.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1,608.00	6,261.05
合计	439,782.86	2,315,521.51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6年1-6月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6年1-6月
归还关联方借款	420,000.00	
合计	420,000.0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6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390.24	4,425,364.03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2,061.78	96,506.51
固定资产等折旧	1,855,770.14	3,574,026.47
无形资产摊销		48,54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701.74	325,80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0,663.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499.71	927,882.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745.74	-18,12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967.78	-7,126,27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6,345.32	-598,18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2,196.94	-1,315,122.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78,612.65</u>	<u>411,091.0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48,230.49	698,361.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8,949.73	2,084,180.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9,280.76	-1,385,819.3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6.30	2016.6.30
一、现 金	3,848,230.49	698,361.44
其中：库存现金	1,595.52	51,732.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46,634.97	646,628.89

项 目	2015. 6. 30	2016. 6. 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 848, 230. 49	698, 361. 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晓峰、沈东平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韩电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电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应建国	股东，董事，高管
应赞怡	股东，董事
宁波北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
沈孟君	董事、实际控制人沈东平配偶
魏权宏	高管
曹波	高管
孙月兰	高管
周浩强	监事
丁昕	监事

赵思元	监事
柴雅萍	原股东
宋自立	原股东
顾桂芬	公司总经理应建国配偶
慈溪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东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海宁兴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东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慈溪联合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东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鑫建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应建国担任执行董事且控制的公司
慈溪市怡祥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赞怡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且控制的公司
宁波保税区旺发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应建国的配偶顾桂芳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且控制的公司
宁波东炬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赞怡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佛山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东平持有 40%股权, 沈东平之子沈凯峰持有 60%股权的公司
南通明达模塑有限公司	董事应建国持股 6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2月	2016年1-6月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零星配件采购	3225.51	2,681.00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7840.39	81,187.19
宁波韩电电器有限公司	水电费	3,712,192.30	3,244,274.37
宁波韩电电器有限公司	零星配件采购	821,622.23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1-12月	2016年1-6月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	595,000.00	444,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1	82100520160000684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沈东平 沈晓峰 应建国 应赞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支行	2016.4.22	为博莱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19年4月21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4,320万元整。
2	82100520160000936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支行	2016.5.16	为博莱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18年3月29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4,320万元整。
3	慈溪2016人保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分行	2016.3.28	为中国银行与博莱特自2016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签署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6年3月28日,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慈溪2016人保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6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签署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年4月22日沈东平、沈晓峰、应建国、应赞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了82100520160000684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19年4月21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4,320万元整。

(3) 2016年5月16日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签订82100520160000684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18年3月29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4,320万元整。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借款合计金额为3,600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借款期间	说明
拆入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年1-6月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 12. 31	2016. 6. 30
预付账款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540,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

1、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其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其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东平先生、沈晓峰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沈凯峰、宁波韩电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韩电线缆有限公司、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宁波韩电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凯峰电器有限公司、慈溪正达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本内容如下：“本公司（或合伙企业）作为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关联企业，除已披露情形外，本公司（或合伙企业）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或合伙企业）承诺如下：本公司（或合伙企业）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合伙企业）及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

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或合伙企业）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行为，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或合伙企业）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公司（或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或合伙企业）保证，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避免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占用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利用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上述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